

2022年度 醴陵市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醴陵市乡村振兴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目前我单位主要工作任务是:不断完善和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体系,确保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和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醴陵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扶贫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醴编办〔2021〕19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及“三定”等事项,待国家、省、市明确后再行确定。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乡村振兴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建办、财务股、产业发展股、防贫监测股、行业指导股、督查考核股、社会扶贫服务中心、扶贫培训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和 2 个二级事业单位醴陵市扶贫培训中心和醴陵市社会扶贫服务中心,均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乡村振兴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5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916.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59.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59.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959.45	总计	62	6,959.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59.45	6,95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0	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	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9	7.49					
213	农林水支出	6,916.96	6,916.9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6,916.96	6,916.96					
2130501	行政运行	372.03	372.0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2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344.93	6,34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	1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	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59.45	414.52	6,54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0	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	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9	7.49				
213	农林水支出	6,916.96	372.03	6,544.9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6,916.96	372.03	6,544.93			
2130501	行政运行	372.03	372.0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2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344.93		6,34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	1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	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5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00	2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9	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916.96	6,916.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00	1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59.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59.45	6,959.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59.45	总计	64	6,959.45	6,95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59.45	414.52	6,54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0	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	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9	7.49	
213	农林水支出	6,916.96	372.03	6,544.9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6,916.96	372.03	6,544.93
2130501	行政运行	372.03	372.0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2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344.93		6,34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	1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	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乡村振兴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71	30201	办公费	24.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39	30202	印刷费	7.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7.77	30205	水费	0.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	30206	电费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	30215	会议费	2.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71	30226	劳务费	4.9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1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7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02.62						11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廊坊市乡村振兴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8					0.78	0.78					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959.4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6.33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和乡村振兴工作事务（主要是农村厕所新（改）建）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959.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59.4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95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52 万元，占 5.96%；项目支出 6544.93 万元，占 94.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959.4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6.33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和乡村振兴工作事务（主要是农村厕所新（改）建）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59.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6.33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和乡村振兴工作事务（主要是农村厕所新（改）建）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59.45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 万元, 占 0.29%; 卫生健康(类)支出 7.49 万元, 占 0.11%; 农林水(类)支出 6916.96 万元, 占 99.3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 万元, 占 0.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6.2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959.4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0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6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7 %,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4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4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56.0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72.03 万元, 完成年

初预算的 145.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作事务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工作职能调整，农村厕所新（改）建）经费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和乡村振兴工作事务（主要是农村厕所新（改）建）经费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4.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2.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1.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持平，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持平，厉行节约精神。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持平，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持平，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8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团组数0个，人数0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8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个、来宾56人次，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考核检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购置车辆0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91万元，比上年增加61.44万元，增长121.74%，变化的主要原因：因单位日常性事务增加，因此公用经费有上升。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5万元，用于召开迎省检考核动员会、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推进会、迎国家后评估会议等，参会300多人次；

开支培训费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7.5 万元，为农村户用厕所罐体采购支出，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5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52 万元，项目支出 6544.93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和重点专项绩效评价报告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向社会公开。

十五、其他

本部门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醴陵市政府网站决算公开栏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

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

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醴陵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乡村振兴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醴陵市乡村振兴局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21 人，其中公务员 6 人，事业人员 15 人，内设办公室、产业发展财务股、贫困监测股，督查考核股 4 个机构，有社会扶贫服务中心和扶贫培训中心 2 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支出 695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完成 414.52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 6544.93 万元。

2022 年，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元，实际是根据财政深化预算改革文件要求，当年度预算结转资金都列入下一年度财政拨款，不需要进行结转。

2022 年我单位机关实际收到财政指标 7518.58 万元，支出 6959.44 万元，结余 559.14 万元（纳入下一年度财政拨款）。

其中乡村振兴局机关收到 711.77 万元（基本支出 439.53 万元，项目支出 272.24 万元），实际支出 678.36 万元（基本支出 414.52 万元，项目支出 263.84 万元），结余 33.41 万元（基

本支出结余 25.01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8.4 万元）；

我单位下设资金专户，主要管理上级下达的衔接资金以及本级投入用于乡村振兴事业的项目资金，2022 年乡村振兴专户收到 6806.82 万元（项目支出），支出 6281.09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525.73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机关基本支出收入 439.53 万元，支出 414.52 万元，结余 25.01 万元。（结余的主要是争资引项资金）

基本支出 414.52 万元中人员经费支出 302.6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基础绩效；

公用经费支出 111.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022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10556 元，实际支出 7789 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投入情况

（1）机关重点专项

2022 年本单位机关收到项目指标 272.24 万元,其中包括包括其他交通费 5 万、咨询费 2 万、水费 1 万、差旅费 1 万、邮电费 2 万、电费 3 万、办公费 5 万、劳务费 1 万、培训费 3 万、印刷费 5 万、会议费 3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万; 扶贫工作经费 2.24 万; 2020 年改厕本级配套 200 万; 水利、安全饮水工程建设经费 5 万、机关改造经费 15 万。

2022 年本单位机关重点专项实际支出 263.84 万元, 结余 8.4 万元, 包括 2020 年改厕本级配套资金 200 万; 水利、安全饮水工程建设 5 万; 机关改造经费 15 万; 扶贫工作经费 2.24 万; 其他交通费 5 万、咨询费 2 万、邮电费 2 万、电费 3 万、劳务费 1 万、培训费 3 万、办公费 4.07 万元(结余 9256.16 元)、水费 9335.74 元(结余 664.26 元)、印刷费 3.13 万元(结余 1.87 元)、会议费 1.00 万元(结余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 万元(结余 3.28 万元)。

（2）项目资金

2022 年本单位专户收到项目指标 6806.82 万元, 其中包括 2021 年本级改厕配套经费 300 万元; 上级改厕经费 525 万元; 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5981.82 万元。

2022 年本单位专户项目支出实际 6281.09 万元, 包括 2021 年本级改厕配套经费支出 300 万元; 上级财政衔接资金支出

5981.09 万元。

2022 年项目资金结余 525.73 万元, 包括上级改厕经费结余 525 万元, 上级财政衔接资金结余 7317.21 元。结余衔接资金是由于到人到户正常结余资金。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中专项衔接资金收入 6281.82 万元, 其中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5981.82 万元, 本级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

衔接资金实际支出 6281.09 万元, 其中上级衔接资金 5981.09 万元, 本级衔接资金 300 万元(本级改厕配套), 结余 0.73 万元, 主要是湘财预农【2022】177 号结余小额贷款贴息 0.73 万元。防返贫应急救助资金使用 36 万元。上级改厕资金 525 万元因招投标手续延后结转下一年度。

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雨露计划方面。2022 年春秋两季共 2159 人次学生审核通过。按照 1500 元每人的标准, 共计补助资金 323.85 万元, 另春秋两季补发漏报 87 人共 13.05 万元, 补助资金均按时通过惠农一卡通放到户。

二是产业发展方面。一方面通过实施扶贫小额贷款贴息, 积极对接农商行, 坚持“户贷户用”的原则, 扶持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发展产业, 对有贷款意愿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应贷尽贷。2022 年以来, 累积发放贷款 3935.74

万元 879 笔，逾期贷款 0 户，逾期率 0%。另一方面大力培育和扶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安排了 3782 万元产业扶持资金，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拓宽增收门路。

三是创业致富带头人方面。2022 年我单位安排 31.68 万元选派 62 名学员参加乡村振兴支付带头人培训，其中产业发展型 18 人，乡村治理型 21 人，乡村建设型 21 人，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巩固脱贫效果。

四是就业帮扶方面。按照《醴陵市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530 个，安置脱贫人口 408 人，监测对象 122 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530 人次，共计 234 万元。对外出务工人员进行一次性交通补贴，共计补助 3.45 万元。

五是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方面。对村级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及垃圾清运小型公益性设施安排 1982 万元，进一步方便脱贫户（监测户）出行，优化农产品运输渠道，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不断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和衔接资金管理、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

项目库管理方面。建立并不断完善更新 2022 年度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严格把控项目入库质量。

衔接资金管理方面，2022年我单位共收到中央、省、市和本级衔接资金5981.82万元，对衔接资金分五批次进行了安排，每批次资金分配计划均在市政府网站上进行了资金项目公示。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的使用范围、申报流程、监督管理等内容。

（二）专项管理情况

资金安排公开透明。所有衔接资金使用综合考虑脱贫人口（监测户）数量，地方财力，示范创建、重点帮扶、党建示范等因素，通过醴陵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对所有安排衔接资金的项目，以中共醴陵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红头文件下发，资金项目分配计划在县级政府网站公示并长期挂网公开。

资金管理高效规范。在财政衔接资金支出中，对因疫情、重大灾情的项目简化入库程序，按照实际情况加快资金拨付进

度；对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项目，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开工和完工；对到人到户的财政专项惠农惠民补贴资金，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信息系统要求执行到位。

项目调度精准快速。高效完成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的申报程序，2022 年我市入库项目 1073 个，涉及总投资金额 15.86 亿元。其中，含产业项目 742 个，基础建设项目 328 个，就业项目 3 个，规模超过 2021 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醴陵市乡村振兴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带领下，始终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作为主要任务，着力推动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克服新冠疫情和旱灾带来的影响，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加快迈进“千亿时代”，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

2022 年，荣获湖南省“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创建先进县”。

醴陵市乡村振兴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同时进一步压实行业部门责任，持续巩固好教育、医疗保障、安全饮水等方面的成果，

及时排查督促上级和本级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点和问题，逐一落实整改到位。从就业帮扶、政策帮扶、产业帮扶、教育帮扶、社会帮扶等多方面帮助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定和增加收入，对突发严重困难户按照识别标准和程序做到应纳尽纳，落实好各项帮扶政策，持续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管理方面

基本能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做好项目经费的测算，但由于上级和本单位机构改革，还有一些职能没有调整到位，因此预算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和调整。

2、绩效管理方面

在实际工作中存在部分工作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具体任务没有数据量化，没有及时总结工作完成情况，因此在后期进行绩效自评时没有数据支撑。因此要督促各股室要树立绩效管理的思维，要合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后期及时总结，不断总结经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乡村振兴事业属于社会事业，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绩效目标设置和评价定性指标较多，且乡村振兴局目前职责职能和业务范围中能量化的评价指标较少，且年度具体工作任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会有所调整，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有一定影响。

下一步我们将各项工作任务项目化管理,对工作目标尽量量化,做到项目事前规划预算,事中监督,事后总结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局重点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乡村振兴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醴陵市乡村振兴局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21 人，其中公务员 6 人，事业人员 15 人，内设办公室、产业发展财务股、贫困监测股，督查考核股 4 个机构，有社会扶贫服务中心和扶贫培训中心 2 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重点专项资金预算 5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包括项目专项督查、调研、会议、宣传、培训等，目标是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宣传不少于 20 次，及时完成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认同度以及社会公众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投入情况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重点专项资金预算 50 万元，实际到位

资金 50 万元。具体包括其他交通费 5 万、咨询费 2 万、水费 1 万、差旅费 1 万、邮电费 2 万、电费 3 万、办公费 5 万、劳务费 1 万、培训费 3 万、印刷费 5 万、会议费 3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万。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重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41.60 万元，其中其他交通费 5 万、咨询费 2 万、邮电费 2 万、电费 3 万、劳务费 1 万、培训费 3 万、办公费 4.07 万元（结余 0.93 万元）、水费 9335.74 元（结余 0.06 万元）、印刷费 3.13 万元（结余 1.87 万）、会议费 1 万元（结余 2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 万元（结余 3.28 万）。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重点专项资金由单位根据工作任务进行资金预算，报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由单位各组办根据当年度工作任务，在预算指标内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按照财务报账制度进行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开展常态化督查方案和集中排查，定期与部门数据比对，强化因就业、劳动力、意外、大病等原因的预警，确保能及时准确帮扶消除风险。完善落实“六项制度”，出台《醴陵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十条措施》，积极宣传新政策，确保有针对性

地进行帮扶，对全市监测对象和一般脱贫户进行全覆盖结对，严格落实“五个一”和“四个一”结对工作要求。

在面对改厕工作的种种困难，我局坚决服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积极调度，强力推进改厕工作，2022年度上级下达醴陵市农村改厕任务数为7500户，转接2021年度任务数为7481户，合计2022年我市户厕改（新）建任务为14981户。

积极联系配合推进“村电共治、便民服务”工程，制定村电共治“五个一批”百日攻坚计划，“安全用电”、“保电护网”、“供电可靠”、“乡村振兴”、“数字乡村”等“五个一批”任务清单，截至2022年年底，“五个一批”完成度都达到100%，其中“供电可靠”、“乡村振兴”在株洲地区排名第一，村电共治微信公众号在醴陵地区推广关注人数已经突破12.6万人，百姓办电不出村正成为常态。

进一步强化产业帮扶机制和帮扶举措，拓展产业帮扶路径，建设产业帮扶试点基地，探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新模式，创新推出集中连片产业帮扶和个体特色产业帮扶模式，通过产业发展带动监测对象实现持续稳定增收，为弱劳动力、无劳动力家庭创收。全面推进“美醴乡村·幸福屋场”建设，建成24个幸福屋场，高质量完成任务。7月28日，株洲市“幸福屋场”建设现场推进会在醴陵召开，我市做了典型发言，东富寺、金湖湾、杉坡等3个屋场现场推进会的观摩点，受到参会领导和兄

弟单位的高度肯定，我市幸福屋场工作获得株洲市年终考核第一名。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资金支出必须对应相关的预算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22年醴陵市乡村振兴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克服新冠疫情和旱灾带来的影响，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加快迈进“千亿时代”，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确保了脱贫群众不返贫，突发严重困难群众不致贫，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并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醴陵市乡村振兴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同时进一步压实行业部门责任，持续巩固好教育、医疗保障、安全饮水等方面的成果，及时排查督促上级和本级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点和问题，逐一落实整改到位。从就业帮扶、政策帮扶、产业帮扶、教育帮扶、社会帮扶等多方面帮助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定和增加收入，对突发严重困难户按照识别标准和程序做到

应纳尽纳，落实好各项帮扶政策，持续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

项目的经济性：项目在预算内实施，项目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的效率性：项目基本在预期时间内完成，进度和质量在合理范围内。

项目的有效性：项目取得的成绩较突出，特别是督导工作。

项目的可持续性：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脱贫攻坚政策调整而进行调整，主要调整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向乡村振兴过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继续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返贫底线，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乡村振兴事业属于社会事业，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绩效目标设置和评价定性指标较多，且乡村振兴局目前职责职能和业务范围中能量化的评价指标较少，且年度具体工作任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会有所调整，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有一定影响。下一步我们将各项工作任务项目化管理，对工作目标尽量量化，做到项目事前规划预算，事中监督，事后总结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